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
贵州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19〕50号

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 税务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卫生健康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卫生和人口计生局、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0 号）和省有关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)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每人 250 元。继续实行特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，2020 年度具体资助参保对象及标准为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按照每人 120 元标准予以定额资助，资助参保资金按深度贫困县、贫困县、非贫困县分成三类地区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不同比例分担。其中：第一类地区（深度贫困县）：共 16 个县（14 个深度贫困县和 2 个与深度贫困地区同等待遇的县），由省级政府全部承担。第二类地区（贫困县）：共 50 个县（66 个贫困县中，除去 14 个深度贫困县和 2 个与深度贫困地区同等待遇的县后，其余的县）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按照 5:2:3 的比例分担。第三类地区（非贫困县）：共 22 个县和贵安新区，由县级政府全部承担。县级政府可统筹整合医疗救助基金、社会捐助资金等资助参保。

（二）计生特殊家庭成员、农村计生“两户”家庭成员个人缴费由卫生健康部门全额资助，所需基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（三）特困供养人员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、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

于 1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；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。

二、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方式

城乡居民医保个人按自然年度缴费，以集中征缴为主、零星缴费为补充。在政府统一组织下，多方协作配合，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委托代征等方式进行费款征收。2020 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底，各统筹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延长至 2020 年 2 月底。

城乡居民可通过以下途径，按照规定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参保费用：

（一）交由村（居）委代办人员集中代收，并由代办人员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、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或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营业网点统一缴纳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个人可自行选择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，前往营业网点签订委托代扣协议，由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批量代扣。

（三）城乡居民自行到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营业网点缴纳。

（四）城乡居民自行到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在各乡镇、村组（社区）商店、超市、卫生室等地点部署的城乡居民社保费代办服务站点缴纳。

（五）城乡居民通过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缴纳。

（六）城乡居民自行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、政务服务

中心税务窗口缴纳。

（七）可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征收业务的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营业网点、代办服务站点，以及办理流程等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三、做好征管职责划转工作

城乡居民医保征管职责移交税务部门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切实做好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9 月起由税务部门征收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用。

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移交前后相关制度、政策措施、规程流程、运维机制和协作机制，高效实施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工作，及时与税务部门交换、修正数据，扎实做好征缴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制度，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申报受理、费款征收、会统核算、缴费检查、违法处罚等工作，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，及时将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扩面工作等。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

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，关乎社会稳定。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，结合“**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**”**主题教育**要求，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，平稳推进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集中参保缴费工作，确保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5% 以上，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众、外出务工人员、易地扶贫搬迁群众

等的缴费参保情况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各统筹地区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引导，对基层承担征缴工作的有关人员开展全员政策培训，更加重视参保人员的政策宣传，更多采用通俗易懂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全面、准确宣传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和服务工作流程，为参保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加强参保等医疗保障工作的动态监测，定期调度筹资征缴进度，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，遇到重大问题要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。征管职责移交工作期间要全力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工作的延续性，切实保障广大参保群众得到优质服务、及时享受医保待遇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